

**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更换公司年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修复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，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**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原指派潘高峰为项目合伙人、闫志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该所现指派闫志波先生为项目合伙人，肖梦瑶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**

**1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**

姓名	职务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闫志波	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9年	2015年	2019年6月	2022年	2家
肖梦瑶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24年	2017年	2024年3月	2021年	1家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更换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衔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